

# 新竹市 113 年度特教專業知能研習計畫— 淺談 CRPD 與特教新法

## 一、依據：

新竹市 113 年度第 1 次特教重點工作會議辦理。

## 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增進本市國中小教師對現行特教法規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的變革、趨勢與內涵之瞭解。
- (二) 提升本市國中小教師特教專業知能，並落實維護特殊需求學生之權益及輔導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

四、承辦單位：新竹市香山區大湖國民小學

五、研習時間：113 年 9 月 25 日 (三) 13:30-16:30

六、研習地點：新竹市特教資源中心二樓會議室(北門國小內)

## 七、參加對象：

本市所屬各國民中小學之特教教師、特教助理員、特教業務承辦人員、有興趣之普通班教師，本次研習人數上限為 70 人。(因會議室內座位有限，當參與人數超過上限將依照一、特教教師、特教助理員 二、特教業務承辦人員 三、有興趣之普通班教師之順序錄取參與本次研習。)

## 八、研習時程及內容：

時間	課程內容	主持人、講師
13:15~13:30	報到	大湖國小行政團隊
13:30~13:40	開場	大湖國小謝翠祝 校長
13:40~16:30	1. CRPD 與特教新法介紹 2. 問題與討論 3. QRcode 回饋單填寫	講師詹鳳君 老師
16:30	賦歸	

九、經費來源：本研習所需經費由本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## 十、報名及聯絡方式：

- (一) 即日起至 113 年 9 月 25 日(三)以前，請至 [新竹市教育網研習護照](#) 登錄報名。
- (二) 聯絡人：新竹市香山區大湖國小教學組長陳韋儒，聯絡電話：(03)5374609 分機 13。

## 十一、附則：

- (一) 學校薦派之人員本府同意核給公假半日登記(課務排代)，全程參與本研習之教師核發 3 小時研習時數。
- (二) 承辦本研習工作人員依新竹市教育專業人員獎懲規定「新竹市教育專業人員獎勵標準表」類別三予以敘獎鼓勵。

十二、本計畫陳請教育處核定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